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的權力，訂立 附件 所載的《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更新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相關標準。

背景

2. 現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對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規管如下：

- (a) 《規例》第 3(1) 條禁止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超過《規例》附表 1 或 2 內列明的濃度，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品供人食用；及
- (b) 《規例》附表 1 及 2 就食物中 7 種金屬污染物（即砷、銻、鎘、鉻、鉛、汞及錫）訂明 19 個最高准許濃度。

3. 《規例》於一九六零年開始實施，一直以來，政府修改《規例》時均參考當時食品法典委員會¹和其他經濟體的標準，以及當時掌握到的各類食物中金屬濃度的數據。多年來，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鑑於科學發展和風險評估結果，曾修訂食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其制訂的相關食物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各經濟體的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物中金屬污染物的標準，而不同的經濟體亦因應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演變、食物中金屬污染物水平的數據，以及當地的食物消費模式／飲食習慣和風險評估結果等因素，修訂其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標準。

建議修訂

4.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就《規例》進行全面檢討，過程中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最新標準、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本地的食物消費模式／飲食習慣和風險評估結果等。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把本港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食衛局和食安中心建議循以下方向／原則加強和更新《規例》的內容：

- (a) 取代現行「所有固體食物」及「所有液體食物」的食物組別，改為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上限²，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雜質標準)保持一致；
- (b)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另有訂明者除外；
- (c)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上限；
- (d)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或其他經濟體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適當更新《規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以及
- (e) 現時《規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即複合食品)，因此需在《規例》中加

² 上限(maximum level)一詞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與最高准許濃度意思相同。為了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專門用語協調一致，《修訂規例》會採用「上限」一詞。

入相關上限的說明。

5. 有關建議修訂會將金屬污染物的數量由現時的 7 種增至 14 種，7 種新加的金屬污染物為鋯、硼、銅、錳、鎳、硒及鉻，上限的數目亦會由現時的 19 個增至 144 個。在 144 個上限中，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更加嚴格的有 89 個，較寬鬆的有 6 個³，其餘大部分的上限則與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相同，或為新訂立的標準。

6. 我們認為具針對性的規管方式，即就個別食物／食物組別訂定金屬污染物上限有助我們按食物的已知風險，以更集中、適切和相稱的方式規管有關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此外，這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食物中制訂污染物上限的原則，即上限的訂定應僅限於污染物對消費者（即當地一般市民）總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換言之，並不需要為每種含污染物的食物訂定上限。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列出了為不同食物／食物組別所擬訂的 14 種金屬污染物的 144 個上限，並在有需要時為個別食物／食物組別加入定義，亦取締／刪取了過時的條文，並為如何在乾燥、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物和複合食品應用上限訂定原則。我們亦加入過渡性條文，為不同類別的食物提供不同的寬限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³ 就這六個建議上限而言，四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上限一致（即葉菜類蔬菜和小麥中的鋯、魚類中的汞（甲基汞）以及罐頭食物中的錫）、一個（精米中的鋯）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嚴格，以及一個（糙米中的鋯）與上述就精米鋯含量的上限保持一致。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9. 我們明白市民期望《修訂規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但為給予足夠時間讓業界適應更新後的上限（包括按需要尋找其他貨源），以及讓本地檢測和化驗機構就新的上限建立檢測能力，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先適用於部分新鮮食物（即新鮮水果蔬菜和蔬果汁、新鮮動物和家禽的肉類及可食用什臟、水生動物和家禽的蛋類），這些食物的保質期較其他食物為短。至於上述食物以外的食物，由於這些食物的保質／儲存期一般較長，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始適用於這些食物。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將加強規管和更新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標準，以期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提升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把本港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此外，由於建議的上限基本上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和訂定食物中污染物上限的原則一致，有關建議應不會影響香港的整體食物供應。再者，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和額外進行的基線研究結果顯示，本地市場所出售的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含量大致符合建議的上限。

公眾諮詢

11.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九月五日期間，就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和七月三日出席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聆聽委員和業界代表的意見，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對接獲意見的回應，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公眾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按上述第4段提出的方向／原則去更新《規例》。事務委員會有小部分委員認為金屬污染物標準應盡可能嚴格，所以認為應維持《規例》就精米、葉菜類蔬菜和小麥中的鎘所訂定的最高准許濃度。但亦有其他委

員和持份者認為標準的設定應以科學為本，而且需要在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之間取得平衡。

宣傳安排

12. 我們將在《修訂規例》刊憲當日發布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708與食物及衛生局署理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黃佩心女士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取代第 3 條	1
3.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2
5.	加入第 3AA 條	3
3AA.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3
6.	修訂第 3A 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3
7.	修訂第 4 條(附表的修訂).....	4
8.	修訂第 5 條(罪行及罰則).....	5
9.	加入第 7 條	5
7.	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5
10.	取代附表 1	5
附表	金屬含量上限.....	6
11.	廢除附表 2(指明食物所蘊藏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	16

《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V)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金屬的定義 ——

廢除

“金屬的化合物”

代以

“銻、砷、硼及硒”。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上限 (maximum level)——見第 3 條；”。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 (1) 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本條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以供人食用。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而含量超出上限，該食物或食品即屬本條所禁制者。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是附表第 2 部所指明者；
 - (b) 如指明食物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的程序，而該程序導致該食物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濃度有所改變，則該食物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須按該項改變，作合乎比例的調整。
- (3) 就第(1)款而言，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適用於 —
 - (a) 該食物的可食用部分；或
 - (b) 如適用 —— 附表第 2 部第 4 欄提述的附註所指明的該食物的部分，或處於該等附註所指明的形態的該食物。
- (4) 就第(1)款而言，如某複合食品的所有配料，均屬指明食物，該食品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上限如下：將每一配料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乘以該配料在該食品所佔比重(以重量計)所得之數的總和。
- (5) 在本條中 —

指明金屬 (specified metal)指附表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金屬；

指明食物 (specified food)指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食物；

配料 (ingredient) —

- (a)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物質 —
 - (i) 用於製造或配製食物；及

- (ii) 成為處於製成狀況的該食物的一部分(即使形態已改變)；但

- (b) 不包括《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2(1)條所指的添加劑；

複合食品 (compounded food)指含有 2 種或多於 2 種配料的食物。”。

5.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A.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 (1) 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本條所禁制的食物，以供人食用。凡食物含有任何金屬，而金屬的份量，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該食物即屬本條所禁制者。

- (2) 凡斷定某件食物所含金屬的份量是否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在作出斷定時，須顧及 —

- (a) 該件食物頗有可能對其食用者的健康造成影響；及

- (b) 按普通分量食用成分與該件食物大致相同的食後，頗有可能對食用者的健康造成的累積影響。”。

6. 修訂第 3A 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 (1) 第 3A(1)條，在“如第 3”之後 —

加入

“及 3AA”。

- (2) 第 3A(1)條，英文文本 —

第 7 條

4

廢除

“in that regulation”

代以

“in those regulations”。

- (3) 第 3A(1)條，在“條須在”之前 ——
加入
“及 3AA”。

- (4) 第 3A(1)條 ——
廢除
所有“該條”
代以

“該兩條條文”。

- (5) 第 3A(2)(a)條，在“第 3”之後 ——
加入
“或 3AA”。

7. 修訂第 4 條(附表的修訂)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附表的修訂”
代以
“修訂附表”。

- (2) 第 4 條 ——
廢除
在“附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 部第 3 欄所指明的上限。”。

第 8 條

5

8. 修訂第 5 條(罪行及罰則)

第 5 條 ——

廢除

“條的任何條文”

代以

“或 3AA 條”。

9. 加入第 7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7. 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 (1) 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凡有人就某食物(第(2)段指明的食物除外)作出某作為，而該食物含有任何水平的某金屬，則假使在緊接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作出該作為，並不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規例，該人即視為沒有違反第 3 條。

- (2) 有關食物是符合以下(a)及(b)段描述的水果、蔬菜、果汁、蔬菜汁、動物及家禽的肉類、動物及家禽的可食用什臟、水生動物及家禽的蛋類 ——
(a) 未經防腐處理；或
(b) 已藉冷凍方式而非冷凝方式保質。”。

10.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3及4條]

金屬含量上限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二次加工奶製品 (secondary milk products)指脫脂奶、部分脫脂奶、淡奶及奶粉；**水生動物** (aquatic animals) ——

(a) 包括 ——

(i) 魚類；

(ii) 甲殼類動物；

(iii) 軟體類動物，包括雙殼貝類軟體動物、頭足類軟體動物、腹足類軟體動物；及

(iv) 任何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但

(b) 不包括兩棲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類動物；

奶類 (milk)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產奶動物的正常乳腺分泌物 ——

(a) 藉一次或多於一次擠取而取得，並且是無添加物及未經萃取的；及

(b) 擬作為液體奶食用，或擬作進一步加工；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follow-up formula)具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嬰兒配方產品 (infant formula)具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食物金屬含量上限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1. 銻	蔬菜	1	
	穀類	1	
	動物的肉類	1	註 1
	家禽的肉類	1	註 1
	魚類	1	註 2
	蟹、明蝦和小蝦	1	註 3
	蠔	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2	
	天然礦泉水	0.005	
2. 砷(以總砷表示)	蔬菜	0.5	
	穀類(米除外)	0.5	
	動物的肉類	0.5	註 1
	動物的可食用什臟	0.5	

第10條

8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家禽的肉類	0.5	註 1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5	
	食用脂肪和油(魚油除外)	0.1	
	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	0.1	
	食用鹽	0.5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1	
	天然礦泉水	0.01	
3. 砷(以無機砷表示)	糙米	0.35	
	精米	0.2	
	水生動物(魚類除外)	0.5	註 3、4、5 和 6
	魚類	0.1	註 2
	魚油	0.1	
	海藻	1	
4. 鎳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1.3	
	天然礦泉水	0.7	
5. 硼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2.4	
	天然礦泉水	5	

第10條

9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6. 鎘	鱗莖類蔬菜	0.05	
	薹薹類蔬菜(薹薹屬葉菜類蔬菜除外)	0.05	
	瓜類蔬菜(葫蘆科)	0.05	
	茄果類蔬菜(葫蘆科和番茄除外)	0.05	
	葉菜類蔬菜(包括薹薹屬葉菜類蔬菜)	0.2	
	豆莢類蔬菜	0.1	
	豆類(乾)	0.1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	0.1	
	莖菜類蔬菜	0.1	
	蔬菜，另行指明者除外	0.1	
	穀類(蕎麥、白藜、藜麥、小麥和米除外)	0.1	
	小麥	0.2	
	糙米	0.2	
	精米	0.2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肉類	0.05	註 1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肝	0.5	
	牛、豬、山羊和綿羊	1	

《2018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2018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第10條

10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的腎		
	家禽的肉類	0.05	註 1
	家禽的肝	0.5	
	家禽的腎	1	
	魚類	0.1	註 2
	甲殼類動物	2	註 3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2	註 5
	頭足類軟體動物	2	註 4
	腹足類軟體動物	2	註 7
	食用鹽	0.5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03	
	天然礦泉水	0.003	
7. 鉻	蔬菜(豆類(乾)除外)	0.5	
	豆類(乾)	1	
	穀類	1	
	動物的肉類	1	註 1
	家禽的肉類	1	註 1
	魚類	1	註 2
	蟹、明蝦和小蝦	1	註 3
	蠔	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5	

第10條

11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天然礦泉水	0.05	
8. 銅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然礦泉水除外)	2	
	天然礦泉水	1	
9. 鉛	水果(蔓越莓、醋栗和 接骨木果除外)	0.1	
	蔓越莓	0.2	
	醋栗	0.2	
	接骨木果	0.2	
	果汁(純粹以漿果和其 他小型水果製成的 果汁除外)	0.03	註 8
	純粹以漿果和其他小 型水果製成的果汁	0.05	註 8
	罐頭水果	0.1	註 9
	果醬、果凍和柑橘果 醬	0.4	
	餐用橄欖	0.4	
	芒果酸辣調味果醬	1	
	鱗莖類蔬菜	0.1	
	蕷薹類蔬菜(蕷薹屬葉 菜類蔬菜除外)	0.1	
	瓜類蔬菜(葫蘆科)	0.05	

《2018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2018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第10條

12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茄果類蔬菜(葫蘆科除外)	0.05		
葉菜類蔬菜(包括薹薹屬葉菜類蔬菜)(菠菜除外)	0.3		
豆莢類蔬菜	0.1		
豆類(乾)	0.1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	0.1		
食用真菌	1		
罐頭蔬菜	0.1	註 9	
經加熱處理和密封保存的番茄	0.05		
醬瓜(亦稱為醃青瓜)	0.1		
穀物(蕎麥、白藜和藜麥除外)	0.2		
罐頭栗子和罐頭栗子蓉	0.05		
咖啡豆	0.5		
咖啡飲品	0.2	註 11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肉類	0.1	註 1	
牛的可食用什臟	0.5		
豬的可食用什臟	0.5		
家禽的肉類	0.1	註 1	

第10條

13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5		
家禽的蛋類	0.2		
皮蛋	0.5		
水生動物(魚類、甲殼類動物及雙殼貝類軟體動物除外)	1	註 6 和 7	
魚類	0.3	註 2	
甲殼類動物	0.5	註 3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1.5	註 5	
綠茶和紅茶	5		
苦丁茶	2		
乾菊花	5		
以綠茶製成的茶飲品和以紅茶製成的茶飲品	0.2	註 11	
奶類	0.02		
二次加工奶製品	0.02	註 10	
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0.01	註 10	
食用脂肪和油	0.1		
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	0.1		
食用鹽	2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0.01		

第10條

14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然礦泉水除外)		
	天然礦泉水	0.01	
	碳酸飲品	0.2	註 11
	葡萄酒	0.2	
10. 錳	天然礦泉水	0.4	
11. 汞(以甲基汞表示)	魚類	0.5	註 2
12. 汞(以總汞表示)	蔬菜(食用真菌除外)	0.01	
	食用真菌	0.1	
	米、糙米、精米、玉米、玉米粉、小麥、小麥粉	0.02	
	動物的肉類	0.05	註 1
	動物的可食用什臟	0.05	
	家禽的肉類	0.05	註 1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05	
	家禽的蛋類	0.05	
	水生動物(魚類除外)	0.5	註 3、4、5 和 6
	奶類	0.01	
	二次加工奶製品	0.01	註 10
	食用鹽	0.1	

第10條

15

第1欄 金屬	第2欄 食物	第3欄 上限 (毫克/公斤)	第4欄 附註
	天然礦泉水	0.001	
13. 汞(以無機汞表示)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06	
14. 鎳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7	
	天然礦泉水	0.02	
15. 硒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4	
	天然礦泉水	0.01	
16. 錫	罐頭食物(罐頭飲品除外)	250	
	罐頭飲品	150	註 11
17. 鈾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3	

註 1：適用於去除骨骼(如有的話)後的可食用部分，及源自肉類的脂肪。

註 2：適用於去除消化道後的可食用部分。

註 3：蟹——適用於去除殼和鰓後的整體(包括性腺、肝及其他消化器官)。

註 4：頭足類軟體動物——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

註 5：扇貝——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

註 6：海參——適用於去除內臟後的整體。

註 7：適用於去除殼(如有的話)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

註 8：適用於非濃縮果汁或已重新調配至原果汁濃度的產品(可即時飲用者)；亦適用於可即時飲用的果蜜飲品。

註 9：適用於有關水果或蔬菜(視屬何情況而定)。

註 10：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產品。

註 11：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飲品。”。

11. 廢除附表 2(指明食物所蘊藏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8 年 月 日

本規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作出，以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V)。本規例的目的如下 —

- (a) 廢除食物天然含有的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
- (b) 以個別食物或食物組別，取代現有食物分類；
- (c) 就每一食物或食物組別的各種金屬含量，訂定上限(新上限)；
- (d) 就如何斷定以下食物的金屬含量上限，訂定原則——複合食品、或處於經弄乾、脫水或濃縮狀態的食物；及
- (e) 就某些食物訂定十二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新上限並不適用。